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民國104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1時30分

開會地點: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 席:楊俊毓 副校長

出席人員:羅怡卿學務長、林志隆教務長(吳炳男主任代理)、黃耀斌總務長、 顏正賢院長(林皇吉助理教授代理)、李澤民院長(請假)、吳秀梅院長、 王瑞霞院長(劉怡助理教授代理)、王麗芳院長(陳喧應副教授代理)、 王儀君院長、彭武德組長、黃博瑞組長、張芳榮教授(王惠君老師代理)、 陳朝政副教授、廖麗君副教授、陳喧應副教授、何佩珊副教授、 林皇吉助理教授、劉怡助理教授、邱谹益同學、潘雅宜同學、許嘉芸

列 席 者:吳炳男主任、許郁琳組長、賴玉美小姐、林翀先生、許瑋真小姐、

同學、張喻晴同學、鄭吚柔同學(柯志融同學代理)

李嘉苹小姐

記錄人員:張國英小姐

壹、 **主席報告**: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變更,以「學務會議」取代原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,今天召開第一次學務會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●提案一(10410-1401)

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

案由:本校「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校兼任助教政策自104學年度開始施行,考量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學習表現優異,為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助教之最佳選擇,擬建議放寬兼任助教申請資格—「納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,並增修本辦法第四、五條條文內容。
- 二、另考量兼任助教申請與媒合作業所需時程,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 條第五款規定,擬同步增修本辦法第七、十條條文內容。
- 三、為避免對價關係之爭議,擬刪除第八條第一項一般助學金規定。(學務 處提案意見)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(詳請參閱附件一,第4頁):
 - (一)教務處經104年10月1日第1042600255號簽呈核准提案;學務處經104年8月24日簽文字第1042700480號簽呈核准。
 - (二)本校「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」。

(三)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請教務處依本修訂案決議修正相關辦法。
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提案二(10410-1402)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為避免對價關係之爭議,刪除第八條與第九條服務學習時數與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,以學務會議取代原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,詳請參閱 附件二(第13頁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提案三(10410-1403)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本校「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」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將第七條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學務會議。
- 二、為避免對價關係之爭議,擬刪除第二點第二項學生參與學習教學相關事 務之時數要求。
- 三、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(修正條文對照表),詳請參閱附件三(第18頁)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提案四(10410-1404)
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:本校「學生獎懲準則」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 擬增加第八條學生校園內吸菸懲處規定。
- 二、 修正第十三條獎懲程序規定,並於第十五條授權訂定學生銷過輔導規 定。
- 三、 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,以學務會議取代原學生事務委員會,修正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內容。
- 四、 學生獎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,詳請參閱附件四(第22頁)。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 / 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●提案五(10410-1405)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案由: 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
說明:
一、擬修正第五點明訂銷過程序,並刪除第六點懲處公告規定。
二、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,以學務會議取代原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三、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,詳請參閱附件五(第29頁)。
決議:修正通過。請生輔組針對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表格部分,與心輔組討論
後逕行修改。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 / 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●提案六(10410-1406)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案由: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」(修正草案),請審議。
說明:
一、擬刪除第二點班級代表獎勵規定(已明訂於學生獎懲準則第四條及第五
條),並修正操性成績之分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二、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,以學務會議取代原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,詳請參閱附件六(第36頁)。
決議:照案通過。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 / 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●提案七(10410-1407)
提案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案由: 本校學務處相關法規修正案,請審議。
說明:
一、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,以學務會議取代原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二、共修訂26則法規如列表所示,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(第40頁)。
決議:
一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通過。
二、其他照案通過。

三、授權學務處修正因組織規程變更而異動之法規。
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参、臨時動議:

●提案一(10410-1408)

提案單位:學生代表(邱谹益同學)

案由:本校於校內工讀只能擇一工讀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自行規定於校內工讀只能擇一工讀。

二、經去函勞動部,校方應整合各項工作加保事宜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決議:請與人事室協商工讀生加保統整事宜。

(□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 □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肆、會議結束:是日上午11時30分。